

国内航班赔偿

(一) 桂林航空对行李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范围：较轻微的划痕、较小的凹痕、刮、擦痕、行李物品表面的灰尘、脏污、因行李超载造成的损失、表面的伤口、切口、用以行李外部包装的破损和丢失、行李条中免除责任栏已声明并签字。

(二) 如果在旅客的行李中夹带了《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所规定的“建议不得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物品”，对此类物品的任何遗失、损坏或没收，桂林航空不承担责任，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因发生在桂林航空飞机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桂林航空飞机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桂林航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64 号《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赔偿金额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重量以该受损物件的实际重量为限，如果无法确定物件重量，每一旅客的受损物件最多只能按该旅客享受的免费行李额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每位旅客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四)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桂林航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该托运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桂林航空不承担责任。

(五) 旅客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桂林航空按照行李降低的价值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用。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64 号《国

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赔偿限额为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如行李的价值每公斤低于 100 元时，按实际价值赔偿；旅客的托运行李或托运行李中任何物件的重量以该受损行李或物件的实际重量为限（行李箱按照行李箱自身重量为限）；除非旅客在托运行李前对其行李提出了声明价值，并付相应的附加费，则赔偿金额以声明价值为限。行李的声明价值高于实际价值时，应按实际价值赔偿；

（六）旅客的托运行李遗失时，已收逾重行李费退还。

（七）已赔偿的丢失行李找到后，桂林航空将尽快通知旅客。旅客可将自己的行李领回，退还全部赔款，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不退。发现旅客有明显的欺诈行为，桂林航空有权追回全部赔款。

（八）桂林航空对污染行李的赔偿，能够立即清洗干净的，应尽快协助旅客将行李清洗干净；不能立即清洗干净，可根据污染程度赔付一定的清洗费，最高赔偿金额为 300 元。

（九）由于旅客行李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他人物品或桂林航空财产造成损失，旅客应赔偿桂林航空的所有损失和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十）在联程运输中，桂林航空仅对发生在其实际承运的航段上的行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于桂林航空原因，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桂林航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行李不正常运输的处理”向旅客支付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